

連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598-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 時間：民國114年02月24日（星期一）15時00分

貳、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

參、 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楊祖恩股長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張彤雲

伍、 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連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598-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楊祖恩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文彥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的簡報。

陸、 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 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 (一)非常恭喜各位，本案達到100%同意，本案在整體規劃相對完整，爭議性相對較少，以下針對本案設計部分於審議層面有幾個提醒。
- (二)第一點，本案規劃地上一、二層為商業空間，交通局可能對於裝卸車位需求會要求內部化，請實施者再補充說明。
- (三)第二點，本案規劃申請新技術應用-充電車位部分，消防局可能會提出因消防考量，希望電動車位可劃設於地下一層。建議此部分可再參酌，或可洽詢消防單位先行詢問及討論，避免後續因相關意見而延後本案推動期程。
- (四)第三點，針對屋頂層種植大型喬木，依審議原則之防災考量，若大型喬木位於屋頂層，或者是露臺部分需特別注意覆土深度及防颱措施。建議大型喬木規劃於平面層，屋頂層則改種植小型喬木，就防災安全層面較為妥適。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
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